**112學年度博士班必修課程表**

**▲ 畢業總學分：27學分**

109.04.15 所務會議通過

109.10.21 所務會議修正

110.10.27 所務會議修正

112.03.01所務會議修正

1. **共同必修(6學分)：** 1.國家發展理論專題(3學分)

 2.社會科學方法論專題研究(3學分)

 3.「第二外文」(二學期)或「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二擇一 (○學分)【註1】

4.109學年度結束前俢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1. **必選課程二門(6學分)：**
	1. 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3學分)
	2. 科技與轉型治理專題 (3學分)
	3. 科技與人權專題(3學分)
	4.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 (3學分)
	5. 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研究專題 (3學分)
	6. 中國科技、政治與社會專題(3學分)

7. 近代中日思想比較(3學分)

1. **必修本校外所博碩士班以上課程1門(2~3學分)，修習本校外所課程超過8學分以上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

1. 修習本校開授之第二外文共二學期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大學俢畢可申請抵免)。

持下列英文筆試測驗**二年內成績單正本**至所辦公室辦理認證，通過者得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1. 多益800分、(2) IELTS 6級、(3) 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70分、(4)托福(TOEFL)IBT80分或CBT213分
2.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不含第二外文及大學部課程)，若上一學期成績平均A (八十七分)以上者得修至十四學分。
3.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國發所主辦及核可之學術活動達六次以上之證明。
4. 相同之課程名稱，僅於課名後面加上 (一)、(二)、(三)、(四)等序號，只能採計其中一門為畢業學分。

5、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